

對教會面對防疫與緊急時期事工的諮詢意見：

在 2020 年初，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所引發的肺炎疫情日益嚴重，許多教會已經自發性地停止聚會。隨著政府回應疫情的防疫措施與命令隨時都在更新，許多教會與議會(小會、中會、大會、總會)都可能在受封鎖的範圍內，在這樣的範圍內，政府也同樣要求暫停所有商業機構、學校、宗教場所的一切活動，並將會持續一段特定時間。

隨著這樣的趨勢演變，教會接下來的事工將如何進行，是許多教會會眾關注的問題。

我們將會眾的問題與諮詢意見回答彙整如下：

1. 問：教會與議會(小會)是否可以採取行動，以便提前做決策，預備應付因為天然災變或政府公共衛生的社交禁令而產生的緊急需求？

答：是的。

2. 問：教會是否可以透過即時視訊方式或電子通訊方式來舉行會員和會？

答：是的。教會可以規定即時視訊或電子通訊方式來召開會員和會，這規定在交付執行前需要先被接納為教會內部法規。教會需確認所有能參與和會的會員需要達到成會法定人數，並能參與討論與投票。

舉例說明此規定：電子通訊方式的會員和會召開時，需要合理地公告給所有會員知道如何開會，確定有參與討論與投票方式的設置，並由會員達到成會的法定人數。

3. 問：小會是否可以透過即時視訊方式或電子通訊方式來舉行會議？

答：是的。小會可以規定即時視訊或電子通訊方式來開會，這規定需要放入到各教會內部法規與小會治理的行政運作原則。小會需確認所有能參與和會的會員需要到達成會法定人數，並能參與討論與投票。小會可以規定會議的成會法定人數。

舉例說明此規定：電子通訊方式的小會會議召開時，需要合理地公告給所有在任長老知道如何開會，確定有能夠參與討論、商議、辨別上帝旨意與投票方式的設置，並由在任長老達到成會法定人數，或者是一位議長(正議長或代議長)與至少兩位在任長老為成會法定人數。

4. 問：如果教會無法透過即時視訊方式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員和會或小會會議，教會與小會將如何採取行動？

答：教會或議會(小會)遵照教會內部法規與治理行政運作原則之下，當遭遇因為天然災變或政府公共衛生的社交禁令而產生的緊急需求時，委派一個執行委員會執行任務，也是符合規範的做法。(官方解釋，【會議紀錄】，2010, 第一部分, pp331-33, 05-13 項)

這項規定應考量到擁有豐富多元性之教會會眾而賦予完整表達的教會所負擔的責任，並且提供完整的參與權在決策的代表性方面與事務的實行方面。(【教會法規】G3.0103)

在年度的評估報告中，如果有一群會員的組成具有充分的代表性，並且有被需要的行動紀錄持續增加，這個議會(小會)可以議決通過，讓這群會員成為執行委員會中的核心委員，使議會與委員會可以有更真實的執行力。

關於這項規定當中緊急事故的種類與規定設立的導因應該要清楚明確，並且應該確實地定下該執行委員會的停止時間點。

委派執行委員會的規定應該明確規範教會或議會(小會)賦予該執行委員會的權限。

舉例說明此規定如下：天然災變或政府公共衛生的社交禁令的情形下，小會委派一位教誨長老(牧師)議長(正議長或代議長)、兩位在任長老組成執行委員會。這些受委任的委員將接受年度評估，這個執行委員會將有小會(與委託者)全權授權，可以運作如同小會的機制，議決並採取行動。等到小會有能力召開正式的、有合理公告並達到法定成會人數的特別會議，無論是親身實到、或即時視訊、或電子科技方式，將可以解除該執行委員會任務，或同意再次開始執行任務。

5. 問：中會是否可以舉行即時視訊或電子通訊方式的會議嗎？

答：是的。一個中會可以規定即時視訊或電子通訊方式來召開中會，這規定需要放入到中會治理的行政運作原則。中會需確認所有能參與中會的正議員與委員，需要到達成會法定人數，並能參與討論與投票。中會需規定會議的成會法定人數，但不可少於三位聖言與聖禮牧師正議員、及三位來自不同教會(機構)的治會長老議員。

舉例說明此規定如下：電子通訊方式的中會會議召開時，需要合理地公告給所有聖言與聖禮牧師與治會長老議員知道如何開會，確定有能夠參與討論、商議、辨別上帝旨意與投票方式的設置，並由牧師正議員、治會長老議員達到成會法定人數，或者是至少三位聖言與聖禮牧師及三位來自不同教會(機構)的治會長老議員為成會法定人數。

6. 問：如果教會或小會沒有舉行即時視訊方式或電子通訊方式會議的法規，怎麼辦？

答：下列情形可能發生：

6.1 雖然會議有可能不是符合法規，但是，在緊急的情形下，小會可以採用電子通訊方式開會，合理地公告，並且達到成會法定人數，至少要有一位議長，採取必要行動來針對緊急情況或公共衛生命令發言。合理的公告可視當時緊

急程度以及群體的需求程度而有所不同，這些決定需要等到例行或臨時的正式會議召開後才被接納。

6.2 當小會達到成會法定人數時，在天然災變或政府公共衛生的社交禁令的情形下，受小會通過委任的執行委員會可以立即開始運作。

7. 問：如果在沒有合理公告下，教會、小會或執行委員會在特殊會議中，需要採取緊急行動時，該怎麼辦？

答：【羅伯會議規則】中有規範，在特別會議中，有任何沒有預先報備的議決事項並採取行動後，需要在後來該組織的例行會議(或特殊會議)中補接納(參閱 pp.124-25)。(【羅伯會議規則】第 4 章，第 9 段，特別形式的事務會議，特殊會議 p93)

「提議待接納議案」，以及「提議待允准議案」。「提議待允准議案」(又稱「提議待同意議案」、「提議待確認議案」)是一種附帶的主要提議案件，是指用來確認或合法化已經被執行的行動，直到議會正式同意才成為合法。可申請同意的提議案件包含：

- 在例行或正式會議中，沒有達到成會法定人數下進行表決的議案。
- 在特殊會議中，已付諸執行卻沒有在正式會議提出的議案。
- 已被執行、卻超過執行的工作人員、委員會、代表、下屬單位權限的議案。

8. 問：教會可以在電子通訊方式敬拜儀式中恭守主的聖餐嗎？

答：在即時視訊或電子通訊方式的禮拜，領受完講道的信息後，如果小會同意授權親自領聖餐(通常要在同一天)，小會就可以授權在這場視訊、電子通訊禮拜進行中，恭守主的聖餐。

如果因為公共衛生禁令的關係，在禮拜後不可能親自領聖餐，那麼小會應該暫停或延後聖餐的禮儀，直等到危機解除，聖禮的進行安全無虞下，再恢復聖餐禮儀。

聖餐禮儀應該經由小會的授權，並交由聖言與聖禮的牧師主理、或在沒有牧師的情形下，可經由中會培訓並囑託的治會長老主理。(教會法規，W-3.0410 和 G-3.0301b)在禮儀中，需要閱讀並宣告聖餐的經文，會眾至少要有一位以上出席。如果必要，小會可以授權在主日(或禮拜日)以外的聖餐禮，例如：探訪病患。小會可以授權給個別至少兩個(以上)願意維護聖言與聖禮合一的人，在禮拜之後，透過閱讀聖餐禮的經文以及代禱，分享聖餐給缺席的、居家(隔離)的、或住院治療的會友。(【教會法規】W-3.0414)